114.03.18 更新

淡江大學新進人員面試委員名單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用人單位		聘用職稱	
面試日期時間	年　月　日(星期　)，　時至　時		
面試地點		應試人數	

面試委員提名	用人單位 (2~3 人)	人力資源處 (1~2 人)
說明	一、面試委員須有三分之一為單位以外人員擔任。 二、若用人單位提名 2 人，人力資源處另擇定 1 人；若用人單位提名 3 人，人力資源處另擇定 2 人。面試委員共計 3 至 5 人。 三、**單位之面試委員名單請於面試前 2 天，送達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。** 四、單位提名之面試委員，人力資源處必要時得予以修正。 五、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至 15 分鐘為原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請勿排定於非上班時段。	

簽　章			
單　位	承辦人	單位主管	一級主管
用人單位			
人力資源處管理企劃組			

114.03.18 更新

淡江大學新進人員考試－面試評分表(委員)

用人單位：_____ 面試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面試地點：_____

序號	姓名	職務配合度	儀表談吐	專業或行政能力	相關學經歷	發展潛力	面試平均分數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面試評分表**每項評分最高為 100 分，最低為 50 分**。

二、面試評分以甄試小組委員平均分數填列，**成績請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**。

三、依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」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招考行政職員：**公文寫作占總成績 50%，面試成績占 50%**；如加考專業科目者公文寫作占總成績 40%，面試占 40%，專業科目占 20%。

（二）招考技術人員(技士或技佐)時，得免考公文寫作，另考專業科目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50%，面試成績占 50%。

（三）專業科目及面試成績評定後，用人單位應於面試後三日內送達人力資源處，由人力資源處併公文寫作計算總成績。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、專業科目、公文寫作，簽報核定任用。

委員簽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4.03.18 更新

淡江大學新進人員考試－面試評分表(總表)

用人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 面試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面試地點：＿＿＿＿

委員姓名 / 應試人員		1	2	3	面試總平均
1					
2					
3					

說明：

一、面試評分表每項評分**最高為 100 分，最低為 50 分**。每個項目分數為各面試委員分數加總後之平均。

二、面試評分以甄試小組委員平均分數填列，**成績請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**。

三、依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」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招考行政職員：**公文寫作占總成績 50%，面試成績占 50%**；如加考專業科目者公文寫作占總成績 40%，面試占 40%，專業科目占 20%。

（二）招考技術人員(技士或技佐)時，得免考公文寫作，另考專業科目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50%，面試成績占 50%。

（三）專業科目及面試成績評定後，用人單位應於面試後三日內送達人力資源處，由人力資源處併公文寫作計算總成績。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、專業科目、公文寫作，簽報核定任用。

全體面試委員簽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4.03.18 更新

淡江大學新進人員考試－專業科目評分表(總表)

用人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 應試日期：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應試地點：＿＿＿＿

委員姓名 / 應試人員		1	2	3	專業科目總平均
1					
2					
3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專業科目評分表**最高為 100 分，最低為 50 分**。

二、專業科目評分以用人單位委員分數填列，**成績請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**。

三、依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」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招考行政職員：**公文寫作占總成績 50%，面試成績占 50%**；如加考專業科目者公文寫作占總成績 40%，面試占 40%，專業科目占 20%。

（二）招考技術人員(技士或技佐)時，得免考公文寫作，另考專業科目，專業科目占總成績 50%，面試成績占 50%。

（三）專業科目及面試成績評定後，用人單位應於面試後三日內送達人力資源處，由人力資源處併公文寫作計算總成績。同分參酌順序為面試、專業科目、公文寫作，簽報核定任用。

用人單位委員簽章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